

镁铬捣打料功能验收标准及要求

一、功能验收要求：

1、镁铬捣打料的理化指标符合下表要求：

项目	体积密度（110℃× 24h 干后），g/cm ³	加热永久线 变化（1500℃ *3h）%	常温耐压强度 （110℃*24h 干燥后），MPa	w(MgO)%	w(Cr ₂ O ₃) %	耐火度
镁铬捣打料	≥2.2	-0.5~0.5	≥40	≥52	≥20	≥1760

2、外观要求：散状，不结块，不得有外来杂物。产品粒度应不大于 8mm，其中大于 5mm 粒级应不大于 15%。

3、使用要求：镁铬捣打料搅拌时，加水量按 4%控制，使用量少时，可人工拌料；使用量较大时，需在搅拌机内搅拌，搅拌时间不少于 5min，搅拌好的捣打料用手能握成团，扔在地上能散开。

4、未经甲方评估同意，产品原料供货单位、成分、生产工艺流程发生变更时，一次考核 10000 元，造成重大工艺质量事故，一次考核 20000~100000 元。

5、产品理化指标抽查不满足供货单位备案标准或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等，一次考核 2000 元。

6、因产品质量对安全、环保、生产造成的影响及损失，由供方全权承担。

7、因甲方现场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不予考核。

8、若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存在异议，协商解决。

二、结算内容

产品使用质量无异议，满足使用要求，按：月度实际用量
*单价-考核金额进行月度结算。

三、其它要求：

交货的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称和厂址、产品名称和标准号、批量、批号、合同号、生产日期、交货日期、保质期以及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检验结果等。